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生产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生产配网技改工程，C、D 类业扩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CZ-C-2141000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生产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生产配网技改工程，C、D 类业扩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服务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生产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生产配网技改工程，C、D 类业扩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服务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3.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框架供应商数量	最高限价（包干率）
1	2022 年生产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生产配网技改工程，C、D 类业扩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服务	2022 年生产配网技改工程，C、D 类业扩配套工程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包头供电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乌兰察布供电公司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乌海供电公司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阿拉善供电公司 薛家湾供电公司	3 家	100%

说明：

1. 采购量分配原则：

①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 3 名框架单位。

②所属项目单位负责，结合工程项目类别、评审工作量、评审机构的服务质量，自行选择并完成签约及任务分配工作。

③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不承诺入围的评审机构都能够分配到评审工作任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评审机构自行承担。

2. 初步设计评审费用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为 95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入围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初步设计评审费用参考《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

3. 本次采购选取综合得分前 3 名为框架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少于 4 家则重新组织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组织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备案专业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2.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具有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3. 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

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平台QQ 服务群：696541095。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 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办理 CA 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 CA 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31日上午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00

解密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00-10:00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框架入围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详见采购文件。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电

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系统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场地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成交价的 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场地交易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交易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b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471-4361758

邮 箱:gxzb_sp@163.com

代理服务费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4719 0141 0210 6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刘旭东

附件：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
承诺所提交的报名待审查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页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 标段）报名资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照片页	身份证国徽页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照片页	身份证国徽页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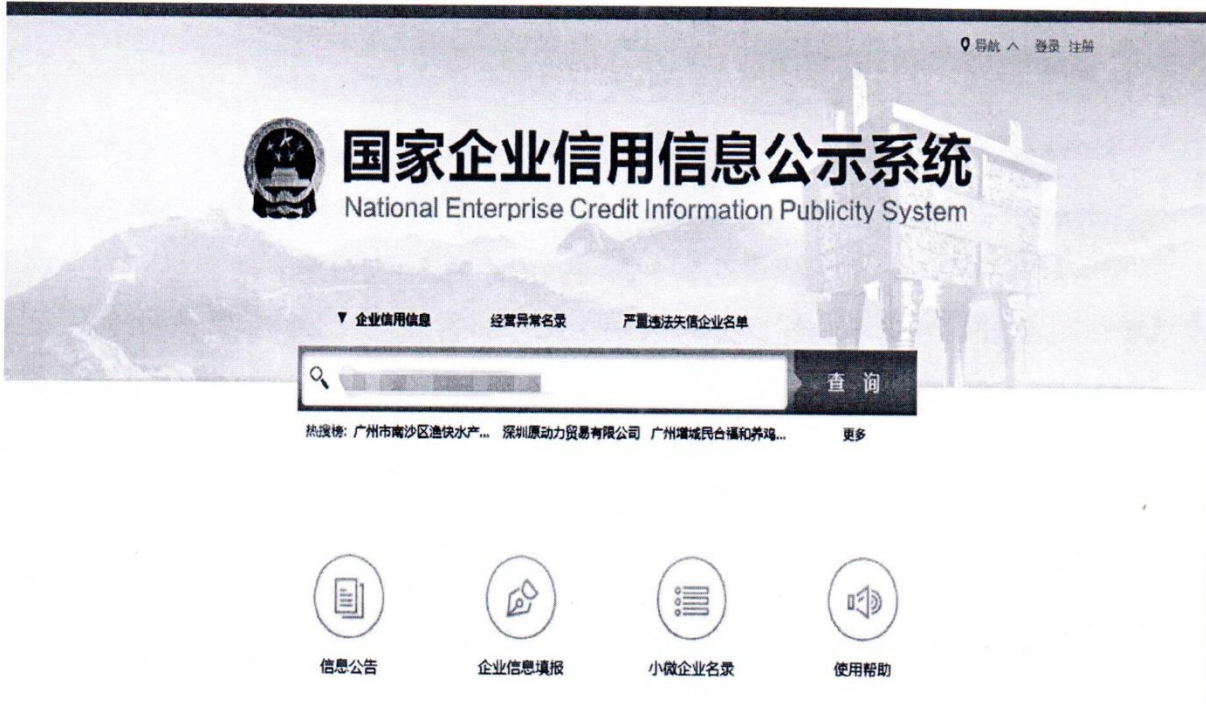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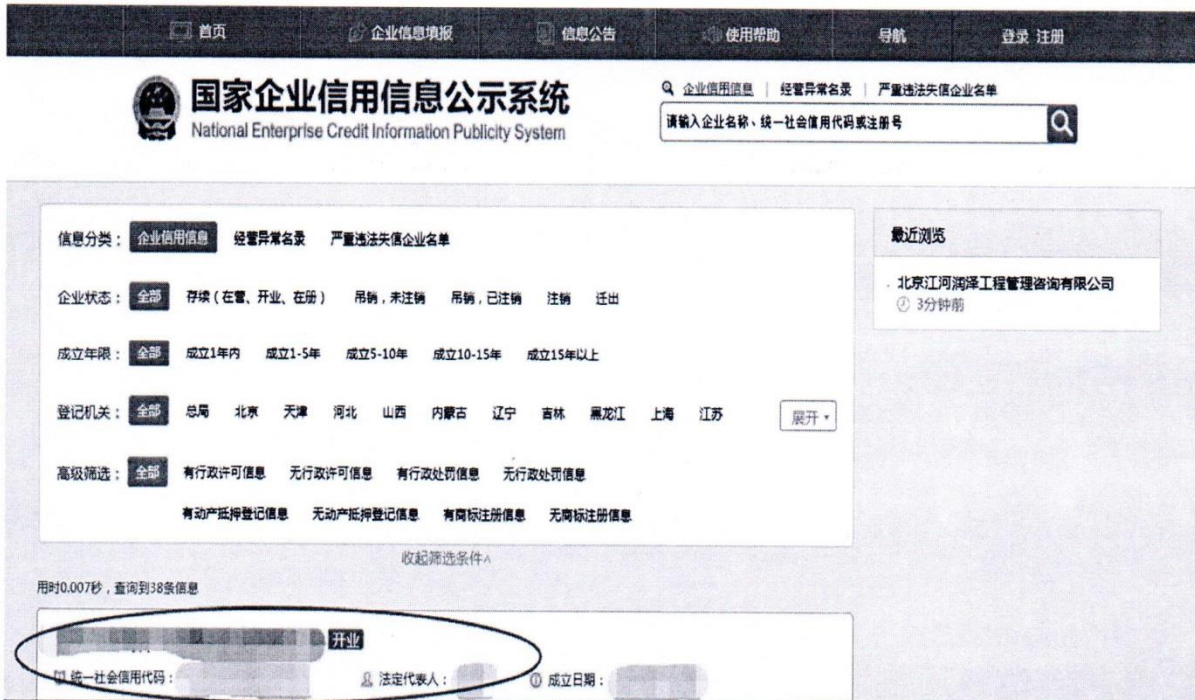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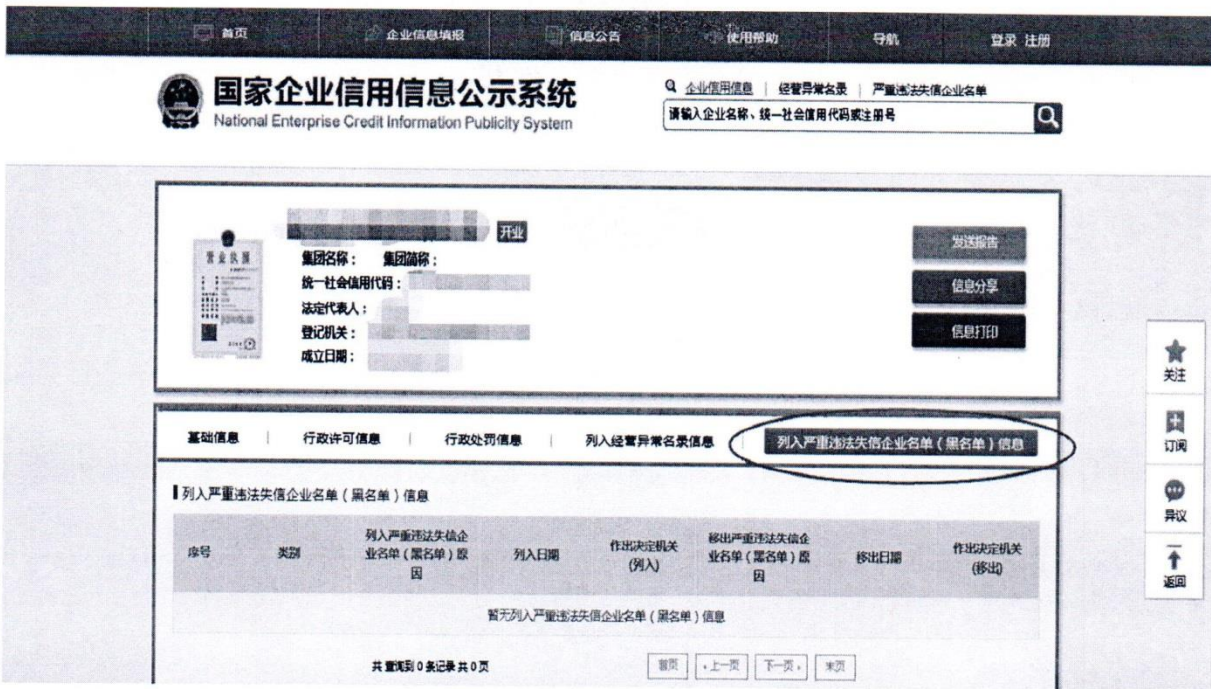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限制高消费令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义务

被执行人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先主	3129211973****0333
张雷飞	5129011961****2911
王久儒	1302811968****005X
丁朝伦	1326231964****4535
何智南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善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9336119-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内蒙古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相关的结果。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X

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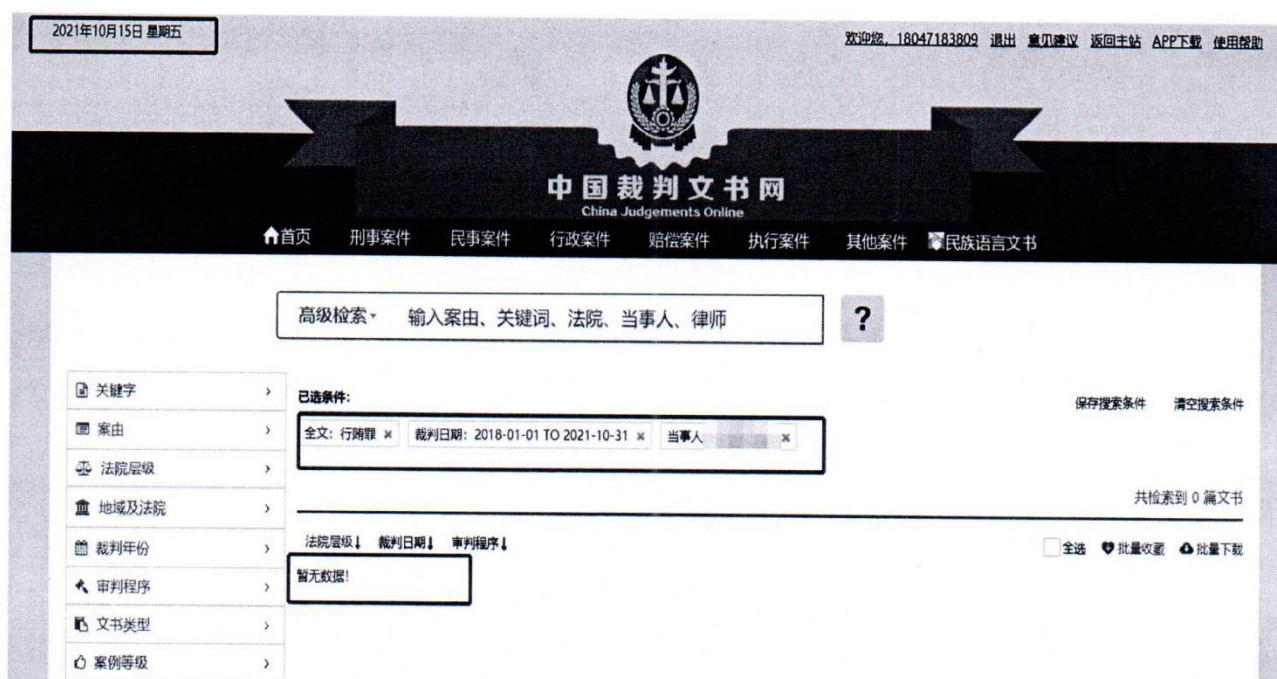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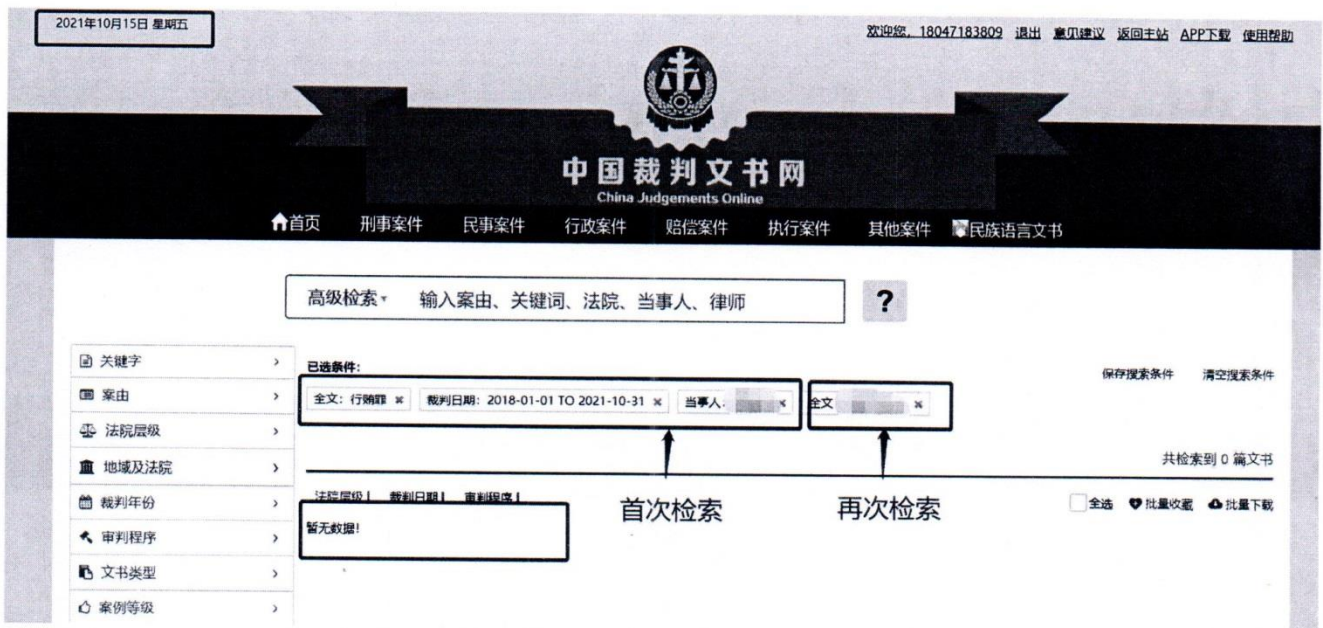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查询（如需）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 并选择“全文”, 在“当事人”处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选择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 再次点击高级检索,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 并选择“全文”, 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异议书

致: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号)：_____的采购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公司对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

.....。

二、异议事项

.....

.....。

三、请求及主张

.....

.....。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

.....。

五、真实性承诺

.....

.....。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1. 异议授权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